

## 中国法学会邮件系统

用户名 密码 

## 信息检索

包含字符 检索内容 检索字段 排序字段 排序方式 

一月信息排行

Commun

[法学论坛](#) >> [法学文摘](#) >> [法学精粹](#)本层分类: | [法学前沿](#) | [法学精粹](#) | [建言献策](#) | [法治建设白皮书](#)[→ 法学精粹](#)

## 论新时期我党执政合法性建设的进程

阅读次数: 248 2007-4-23 8:57:00

于金鸿

北大法律信息网

文章在分析了我国执政合法性建设的进程之后指出：政党执政的合法性是具体的、历史的、发展的，而不可能是一劳永逸的。这种合法性本质上源自于政党自身建设的先进性。在现实中，这种先进性表现为：通过与历史规律的一致性而对历史的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通过对人民大众带来真正而持久的福利，赢得民众的衷心爱戴和支持。这是党的执政地位永远巩固的核心与关键。其次，将党的合法性建设细化到党的领导和建设的各个方面，突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在合法性建设中的核心地位。我们党要真正成为一个永远保持先进性，经得住各种风浪考验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就必须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这是我党执政理念的新飞跃。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是党的合法性建设的核心内容。再次，新一代领导集体善于将以往复杂抽象的理论问题技术化，重视合法性建设的实现方法和具体路径，有利于将合法性建设的有关方略及时稳妥地落到实处。一个突出的变化是，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根据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提出了以人为本的重要执政理念。最后，我党注重合法性建设的实际效果，明确“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人民的满意度成为检验合法性建设成色的重要尺度。

[【返回】](#)